

证券代码：836228

证券简称：新阳特纤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鸿阳科技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3/23 以书面形式告知
- 会议主持人：叶兆清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本次银行贷款为信用贷款，该笔贷款由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叶兆清及其配偶陈明玉、叶小波先生及其配偶张凌云做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叶兆清、叶小波为本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照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前述董事豁免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